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00	56,79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38,2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农业银行办理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农业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10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795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3,20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 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1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 9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280.72	191,132.14
	负债总额	145,121.28	144,129.45
	资产净额	46,159.44	47,002.70
	营业收入	28,850.58	145,528.24
	净利润	-870.48	6.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在农业银行办理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期限：
-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238,22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 万元）的 108.4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7,22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957%；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5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